

案件編號：110A02D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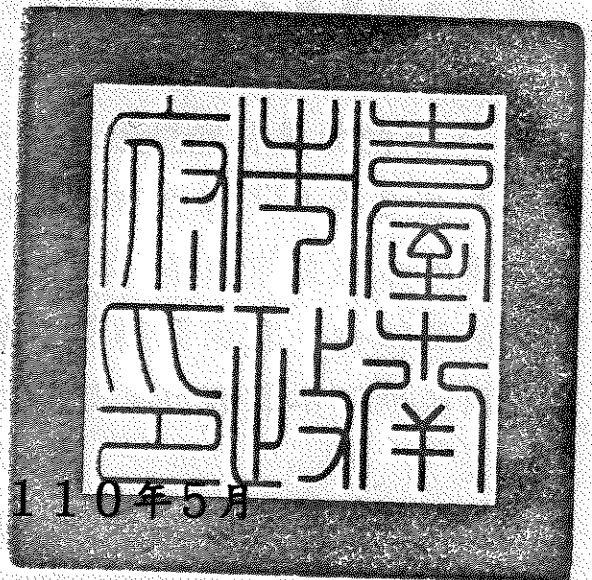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臺南市東山區南 102 線田尾橋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為開闢臺南市東山區南 102 線田尾橋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507-3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臺南市東山區南 102 線田尾橋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於 110 年 7 月就公有地先行開工，111 年 7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橋梁改建及道路工程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案無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得徵收情形。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府主決字第 1100279658 號函影本。臺南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已於 109 年度本府工務局單位預算項下編列用地費計 2,000,000 元。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並依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且用地範圍內無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位於東山區西側南 102 線 1K+500~1K+680 處，東西銜接既有道路、南北兩側除河道、護岸外多為農田、空地及零星農林作物。

(三)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507-3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面積 0.002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橋梁及道路，部分空地及板橋。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私人土地及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本案土地改良物已全數協議價購取得，無須辦理徵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南 102 線 1K+500~1K+680 公尺處(含一座橋梁)全長 180 公尺，為東山區東河連結新營市區之重要聯外道路，其中田尾橋位於南 102 線 1K+595 公尺處跨越吉貝耍大排，現況橋寬約 10 公尺、橋長約 29.95 公尺，橋面高程為 21.76 公尺，因橋梁長度及通洪斷面不足又為改善渠道，故將其改建為橋寬 13 公尺、橋長 67 公尺，橋面高程為 21.78 公尺並落一橋墩，同時配合橋梁改建工程，以引道西側已開闢道路路

寬 13 公尺為依據，自 1K+500 起全面拓寬至 1K+660 處，其後限縮路肩以銜接東側既有路寬約 10.3 公尺。

本計畫除可連結新營市區之外更為當地田尾、東河聚落重要聯絡道路，工程基地已優先納入現況為橋梁、道路使用土地及公有土地、未登錄地等，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再者，本工程主要係為配合吉貝耍排水治理計畫，改建田尾橋並一併順修兩側引道，預期能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避免天然災害造成災情及損失，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及順暢性，實有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主要係依原道路拓寬，並於原址重建，再配合兩側既有道路路寬平順修整，需用私有地皆為橋梁改建及引道拓寬必須使用之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通洪斷面不足又為改善渠道、順修引道等問題，故辦理本拓寬工程，本計畫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用地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分析概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

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係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有其不可行性。

3. 捐贈：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5. 協議價購：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私有地所有權人計 4 名，均未出席且未有陳述意見，經後續家訪與 2 名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同意協議面積比例為 92.01%，其中 1 名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其餘 1 名因徵收土地面積僅 1 平方公尺，價金過少無辦理意願，故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申請徵收範圍行政區包含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截至 110 年 3 月，總戶數為 818 戶，總人口數 2,047 人，男性人口 1,064 人，女性 983 人。東山區年齡結構皆以 31-50 歲為主，徵收範圍內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

本工程涉及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共計 14 筆土地，

總面積 0.1385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 5 筆，面積 0.0313 公頃（22.6%）；公有土地 9 筆面積 0.1072 公頃（77.4%）。

推估本工程直接、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東山聖賢里居民及鄰近之東河里居民約 3 千餘人，且本計畫為既有橋梁改建、道路拓寬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橋梁及道路為主，橋梁改建後預期能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並無涉及拆除住宅建物，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之橋梁改建可強化交通路網的安全，配合前後現有引道寬度拓寬，平順銜接既有道路，能提供居民更安全與舒適的交通環境，提升都市防災能力，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效益。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預期能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有助於該區域農業發展，且地方產業發展因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機，促進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發展，進一步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橋梁及道路為主，無從事農業耕種生產，橋梁改建後不影響原農林作物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土地現況主要為橋樑及道路使用，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徵收範圍為東山區田尾段 5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0.0025 公頃。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依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徵收補償市價為 740~1,500 元/m²，土地徵收總費用計新台幣 36,740 元。

(2) 為辦理本案工程，已於 109 年度本府工務局單位預算項下編列用地費計 2,000,000 元，並已奉保留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為專案辦理，所需經費足敷支應，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橋梁及道路為主，無從事農業耕種生產，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橋梁改建後預期能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有助於區域農業發展。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選址以既有橋梁、道路為主，完工後可聯絡周邊地區交通，並減少交通通行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之橋梁改建及引道拓寬工程係主要依原道路拓寬，並於原址重建，對於現有地形的破壞甚小，對城鄉風貌的影響較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降低交通造成民眾的生活不便為重，改善既有橋梁長度及通洪斷面不足等問題，降低造成地區性淹水災情之情事，橋梁之改建及其兩側引道拓寬將有效的提升民眾的交通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改建後將提升橋梁及現況道路使用機能，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故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橋梁改建及道路拓寬後，將可提升交通的安全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居民往來各地區之便利性，帶動地區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

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排水系統、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2、永續指標。

-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可改善既有之排水、交通系統，提升區域通路網的服務水準，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的交通環境，且可使區域間的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將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的永續循環。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

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無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109 年 12 月 1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聖賢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109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府網站公告等文件影本。
- (二) 本計畫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以及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說明工程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概況、需用私有地勘選之理由，並已拍照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18 日將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聖賢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18 日張貼於臺南市政府網站，並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網站等文件影本。

(四) 本計畫第一場公聽會無人出席亦無陳述意見，第二場公聽會僅有工程範圍鄰地利害關係人出席，其陳述意見業於該場會議紀錄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工新三字第 1091548866C 號書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府工新三字第 110023790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本府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即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住址、向稅務機關查詢稅單投遞地址，其通知函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戶籍住址、稅單投遞地址，以掛號附回執方式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參與協議，已死亡土地所有權人段○○，依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資料，並依戶政及稅捐查址結果一併通知其協議，並已就段秀龍及其全體繼承人以 110 年 4 月 6 日府工新三字第 1100434423A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全案相關通知皆合法送達。

(三) 協議價購會僅 1 名繼承人之代理人出席，其餘皆未出席亦未有陳述意見，本案私有地所有權人計 4 名，經後續家訪，2 名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面積比例為 92.01%，其餘 1 名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1 名所有權人則因徵收土地面積僅 1 平方公尺，價金過少無辦理意願，故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四) 申請徵收前，已將陳述意見書併同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並給予陳述意見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另就段○○及其全體繼承人將陳述意見書併同公示送達公告文，寄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公示送達，其陳述意見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所有權人及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本案未徵收建築改良物，故無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6,740 元。

1、地價補償金額：36,740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740~1,5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2,0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已於 109 年度本府工務局單位預算項下編列用地費計 2,000,000 元，並已奉保留至 110 年度。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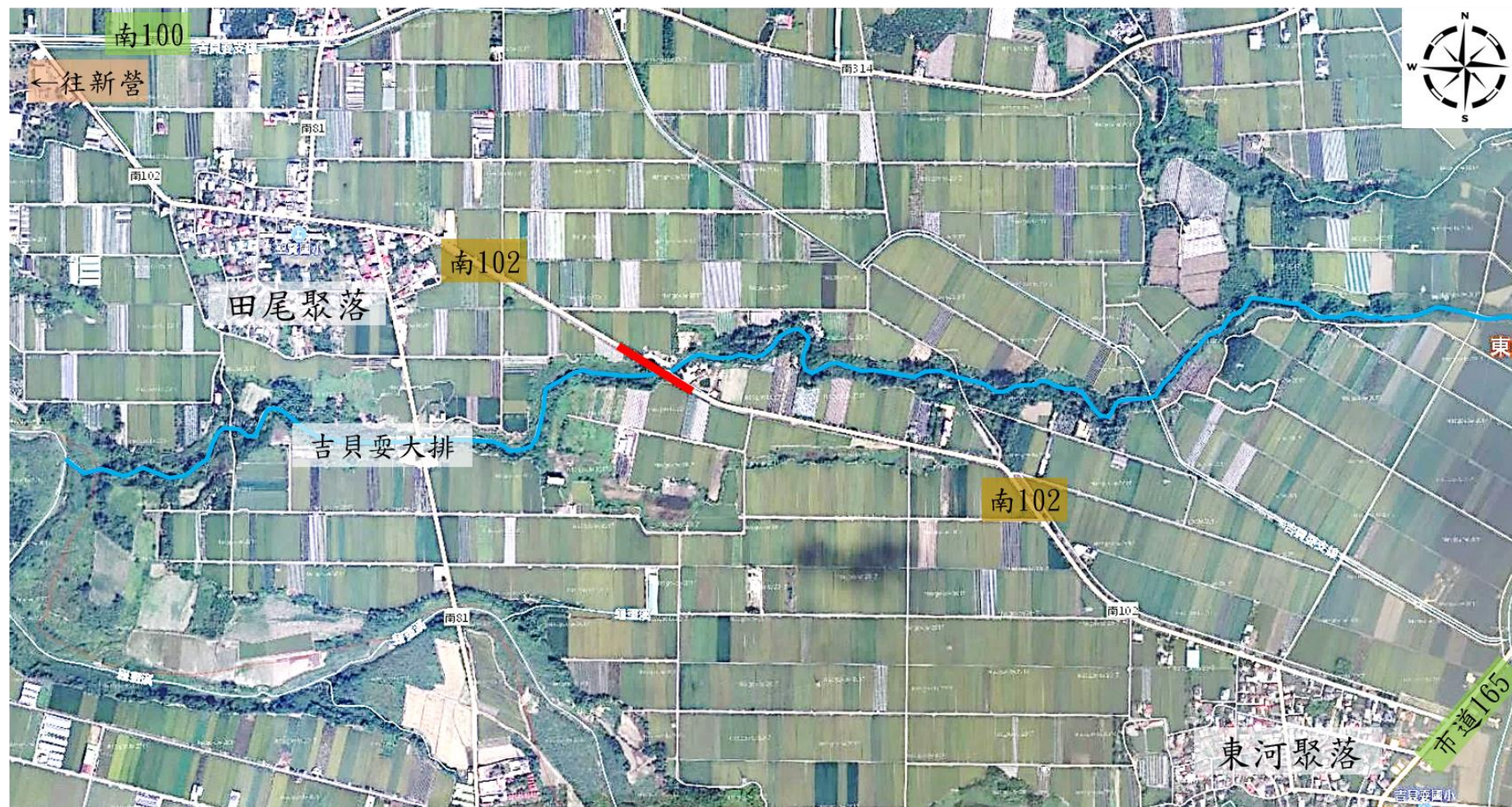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

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一) 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1091604956 號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 2 月 2 日府農工字第 110019512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東山區南102線田尾橋拓寬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

 工程用地範圍 S=1:6500





東山區南102線田尾橋拓寬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

工程用地範圍 地段：田尾段 S= 1:500





東山區南102線田尾橋拓寬工程徵收土地圖說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未登錄土地 地段：田尾段 S= 1:500

